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未来将根据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执行情况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又名中国移动（成都）产业研究院（简称“成研院”），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精神，出资20亿元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亿元，是全国首家面向5G、AI和下一代网络，引领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数字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研发机构。

三、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愿意共同努力，持续深化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

根据协议，双方主要围绕5G通信网络系统、5G核心网联合测试开发、5G智慧应用及行业信息化、5G高端装备、5G安全专网、5G产品及行业应用相互融合、双方相互导入产品等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以期形成更贴近用户的解决方案，共同服务客户。未来三年期间公司将持续深化与成研院的战略合作，积极融入国家5G建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可为公司带来更广泛的产品线和更丰富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标志着公司与国内5G应用技术领先、网络最为健全的移动运营商间的合作模式日益成熟。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执行情况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下发（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04破申6-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管理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重整进展披露如下：

一、债权申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法院《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同日，法院发出《公告》和《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应当于法院《公告》发布起30日内，即2020年11月27日24时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具体详见公告:2020-088、2020-089）。

法院近日发布（2020）吉04民破10号《公告》称，利源精制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6日24时前向利源精制管理人申报债权。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接受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积极同债权人交流。截至目前，共有8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37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约23.36亿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联系人:靳美林、李魏;

联系电话:13126770711、15561842672

二、其他重整工作进展

1. 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已完成对公司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的接管工作。

2. 根据公司申请，管理人已提请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目前法院已出具（2020）吉04民破10号《复函》，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3. 在梳理公司资料的基础上，管理人已经向法院提交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和公司财产被采取执行措施、保全措施情况的报告，下一步将依照法律规定，逐步解除保全措施并中止有关执行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将积极配合做好重整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7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上涨9.40%、11月10日上涨10.01%、11月11日上涨10.01%，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9.45元/股，动态市盈率为118.47、静态市盈率为92.70、市净率为9.65，高于所属白酒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11月11日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换手率
1	水井坊	45.53	16.33	2.38%
2	老白干酒	36.93	4.45	14.47%
3	ST舍得	34.23	5.66	3.95%
4	迎驾贡酒	28.35	5.30	5.54%
5	金徽酒	92.70	9.65	9.13%
6	行业均值	56.95	13.62	0.78%

2.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95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后，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9,48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8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6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45,550,500
持股比例（%）	27.9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9,48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8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28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元	否	3,211,000	否	是	2020/11/9	2021/9/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1	0.6176	补充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元	145,550,500	27.9986	137,550,000	139,481,000	95.8300	26.8282	0	0	0	0
李广胜	155,949,500	29.9958	100,800,000	100,800,000	64.6363	19.3882	0	0	0	0
合计	301,500,000	57.9914	238,350,000	240,281,000	79.6952	46.2163	0	0	0	0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30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4980%，占公司总股本的9.0980%，对应融资余额21,000万元。目前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近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公司股东李广元向部分交易对方协议转让股份，交易互为前提。就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和《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现将本次交易及公司存在风险提示如下：

●跨界收购整合风险。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直播电商、新媒体整合营销及电商代运营服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缺少协同性。此前上市公司未有直播电商相关的市场营销经验、经营管理经验、人员和资源储备，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

●平台及主播个人依赖风险。2020年9月前，标的公司仅与罗永浩先生建立了正式的合作关系。2020年10月起，标的公司陆续与戚薇女士、李诞先生、吉克隽逸女士、胡海泉先生、钱枫先生等艺人主播建立合作关系，上述签约艺人未与标的公司或“抖音”平台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存在终止与标的公司或“抖音”平台合作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的稳定性及盈利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估值较高的风险及商誉减值的风险。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设立时间未满一年，净资产为5,192.48万元，本次交易初步作价为不高于5.89亿元，溢价率为2,819.13%，由此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金额约为5亿元左右的商誉。如标的公司因市场变化、行业政策、技术竞争力下降等各种可能原因导致后续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可持续性出现重大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

●支付现金对价对应的资金流动性风险。随着近年来公司主营特种电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上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约4.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92%，流动比率为 1.54，速动比例为1.37。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特种电缆料重工轻，对资金依赖度较大。本次收购价款暂定为58,948.28万元，高于货币资金储备，未来公司拟采用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约3亿元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负债率上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原主营特种电缆业务营运资金的流动性，亦可能因本次交易导致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而造成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政策风险。目前中国广告协会、市场监管总局仅以行业自律规范的形式规定了商家、主播、平台以及其他参与者等各方在直播电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尚未发布行业监管政策。如未来行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等，加强对直播电商行业的监管，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进一步的谈判磋商正在进行中，受审计评估及尽调结果影响，估值定价及最终方案或进行调整，且最终方案需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协议约定事项达成一致，或本次交易最终方案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或可能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主营业务业绩下滑风险。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285.82万元，同比上升13.3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9.61万元，同比下降51.47%。鉴于2020 年1-9月受原材料铜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会计上已确认的套期工具发生一定程度的损失。若上述情况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无法得到有效改善，预计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日，公司披露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同时，公司股东李广元向部分交易对方协议转让股份，交易互为前提。目前市场已出现较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和《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目前尚未回复。公司将按函件要求积极准备，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和《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目前尚未回复。公司将按函件要求积极准备，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跨界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直播电商、新媒体整合营销及电商代运营服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缺少协同性。此前上市公司未有直播电商相关的市场营销经验、经营管理经验、人员和资源储备，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

3、平台及主播个人依赖风险

2020年9月前，标的公司仅与罗永浩先生建立了正式的合作关系。2020年10月起，标的公司陆续与戚薇女士、李诞先生、吉克隽逸女士、胡海泉先生、钱枫先生等艺人主播建立合作关系，上述签约艺人未与标的公司或“抖音”平台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存在终止与标的公司或“抖音”平台合作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的稳定性及盈利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4、估值较高的风险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设立时间未满一年，净资产为5,192.48万元，本次交易初步作价为不高于5.89亿元，溢价率为2,819.13%，由此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金额约为5亿元左右的商誉。如标的公司因市场变化、行业政策、技术竞争力下降等各种可能原因导致后续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可持续性出现重大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及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5、支付现金对价对应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主营特种电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上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约4.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92%，流动比率为1.54，速动比例为1.37。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特种电缆料重工轻，对资金依赖度较大。本次收购价款暂定为58,948.28万元，高于货币资金储备，未来公司拟采用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约3亿元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负债率上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原主营特种电缆业务营运资金的流动性，亦可能因本次交易导致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而造成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6、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广告协会、市场监管总局仅以行业自律规范的形式规定了商家、主播、平台以及其他参与者等各方在直播电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尚未发布行业监管政策。如未来行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等，加强对直播电商行业的监管，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进一步的谈判磋商正在进行中，受审计评估及尽调结果影响，估值定价及最终方案或进行调整，且最终方案需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协议约定事项达成一致，或本次交易最终方案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或可能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主营业务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285.82万元，同比上升13.3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9.61万元，同比下降51.47%。鉴于2020年1-9月受原材料铜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会计上已确认的套期工具发生一定程度的损失。若上述情况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无法得到有效改善，预计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司管理人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正在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推进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目前重整投资人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遴选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9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26,476,3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20年7月31至2020年11月10日，深创投通过集合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3,481,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深创投距前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43%减少至8.4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581,000	11.46%	IPO前取得:50,58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81,800	3.06%	2020/7/31 - 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81-60.22	645,575,699	37,099,200	8.41%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2020/8/31-2020/9/23 大宗交易:2020/7/31-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4,354,800股 大宗交易:9,127,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46.01-60.22 大宗交易:32.81-51.96	集中竞价交易:223,813,939 大宗交易:421,761,76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创投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深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深创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疆内纺织服装和口罩生产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特级明电2020-163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标部印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持续性政策落实的意见）的通知》（特级明电2020-311号）、《关于加快申报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的函》等文件的通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24,920,950.82元，具体如下：

1、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7,989,793.23元，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2020年8月份纺织服装企业流贷贴息款893,804.04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20年厂房补贴6,285,027元、电费补贴503,740元、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307,222.19元。

2、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10,979,181.57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贷款贴息8,939,821元、南疆劳动力伙食补贴31,800元、岗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842,360.57元、以工代训补贴1,165,200元。

3、巴州金富收到补贴资金共计4,721,487.02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南疆劳动力伙食补贴34,200元、纺织服装流动贷款贴息3,215,731元，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拨付中空性能涡流纺粘胶纱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90,000元、纺织服装社保补贴695,456.02元、以工代训即业培训补贴686,100元。

4、富丽震纶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贷款贴息1,070,072元。

5、泰昌浆粕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贷款贴息160,41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资金24,920,950.82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厂房补贴资金6,285,027元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收益期间进行摊销，逐年计入损益。剩余补贴资金18,635,923.82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06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20